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生暉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武賢

訴訟代理人 羅育智

趙榮貴

被上訴人 許泰淵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